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通过合理的融资布局，确保公司财务稳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现将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发行主体

公司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

经公司自查，公司并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所述的失信责任主体。

(二) 注册品种

注册种类：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品种包含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

(三) 发行规模

公司本期拟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总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四) 发行期限

超短期融资券单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270天，中期票据单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产品性质、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包括不限于偿还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或重要支付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六）发行计划

具体注册发行计划、品种和期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七）债券利率

债券利率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八）担保方式

无担保。

（九）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合格的投资人。

（十）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日止。

二、发行相关授权事项

为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高效、有序地完成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修订、调整具体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办理发行相关事宜；

3、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

4、签署、执行、修改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并根据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日止。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发行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结构和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保证公司产业规划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